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p> <p>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p>	<p>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p> <p>二、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p>	<p>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p> <p>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p>	<p>一、本市一〇四年七月三日政策宣示，取消本市各項回饋金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規定。</p> <p>二、基此，本自治</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p> <p>三 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p> <p>前項第三款之抵扣辦法，由衛工處定之。</p>	<p>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p> <p>三、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p> <p>前項第三款之抵扣辦法，由衛工處定之。</p>	<p>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p> <p>三 <u>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但回饋地方經費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u></p> <p>四 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u>其剩餘金額應依前款規定辦理。</u></p> <p>前項第<u>四</u>款之抵</p>	<p>條例刪除原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原條文第四款後段相關規定，另同條第二項文字隨<u>配合</u>第一項款次變更修正。</p>	
--	--	---	--	--

		扣辦法，由衛工處定之。		
--	--	-------------	--	--